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0055號
109年4月6日(4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5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9日航港字第1090054903號函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7日港總安字第10901521852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請參照旨揭作業指引適用對象轉知所轄會員及業者參閱。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

副本：

局長郭添貴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劉雅文

聯絡電話：02-8978-6839

電子信箱：ywliu@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9005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09005490300-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09005490300-2.pdf)

主旨：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7日港總安字第10901521852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本案請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及各航務中心參照旨揭作業指引適用對象轉知所轄公(工)協會及所轄業者參閱。

正本：本局航務組、航安組、各航務中心、船員組

副本：

本局船員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80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聯絡人：吳坤妤
聯絡電話：07-5219000#3532
傳真：07-5219853
電子信箱：naiveyen@twport.com.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港總安字第1090152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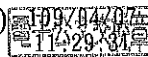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860000M109015218502I-1.pdf)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三次及第七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



1090054903 109/04/0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

109 年 4 月 7 日港總安字第 1090152185 號函訂定

壹、緣由

為有效落實國際商港防疫政策，特規範以時間、空間與人員分流控管各項港埠作業，俾使防疫及作業均得以順利進行。

貳、適用對象

包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業、報關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拖船業、交通船業、清潔船業、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船舶帶解纜業、船舶加水業、船舶加油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公會、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勞務承攬業及其他港埠相關業者等。

參、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國際商港之港區作業人員及作業船舶中之船員。

肆、港埠作業業者執行防護措施暨處理原則

一、落實港埠作業人員個人安全防護

- (一)每日於工作場所上工前應進行體溫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禁止上工，並立即勸導就醫及通報作業主管。
- (二)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全時配戴防疫口罩，且與其他人距離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為原則。
- (三)作業人員應分班作業，且前後班之交接人員儘量避免作業時間重疊，交接事項以透過無線電或通訊軟體等方式為原則。
- (四)作業人員之工作服、工作手套應採取消毒措施，勤勞清洗，廢棄物勿隨意丟棄。
- (五)各級作業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
- (六)港埠相關業者應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

二、船員及船舶作業管理

(一)船員入境管理

船員入境管理之規定依據航港局 109 年 3 月 19 日 1091910100A 號函示辦理(如附件 1)，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航港局最新公告隨時調整。

(二)船舶作業船員管制規定

依本公司「各港防疫期間作業船員下船管制表」(如附件 2)辦理。

1. 國際線船舶除靠離泊前後作業與緊急事件作業需求以外，所有船員禁止下船。下船作業者應於完成後立即回船，不得在碼頭上逗留。

2. 空間管制

- (1) 靠離泊作業時，船員活動空間長度為該船舶繫纜的第一個繫纜樁到最後一個繫纜樁之間，寬度為船舶靠泊碼頭

法線向陸側方向 5 公尺內。

- (2) 發生臨時緊急事件(如平板貨櫃繫固檢查及進口貨毀損確認等)時，船員活動空間，貨櫃船以橋式起重機作業範圍內，雜貨船以吊桿作業範圍為限制，作業時須與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至少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時間管制

船員在碼頭面之作業規定如下：

- (1) 靠泊後：船舶完全帶纜完成，且碼頭帶纜人員及車輛離開上述作業範圍後 30 分鐘內。
 - (2) 離泊前：船舶裝卸作業完成，且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離開船舶及上述作業範圍後，於船舶離開碼頭前 30 分鐘內為限。
 - (3) 上述作業期間，碼頭解纜人員及車輛不得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避免與船員接觸。
 - (4) 臨時緊急事件作業完成後須立即回船上，不得在碼頭上逗留。
4. 異常處理：發生臨時緊急事件需船員下船到碼頭會同港埠作業人員檢查時，需事先取得碼頭事業經營公司主管人員同意後才可下船作業，碼頭事業經營公司主管人員於簽章後需影印一份存檔備查。
 5. 人員管制：每次靠岸後及離岸前之作業人員不得超過 4 人，臨時緊急事件處理人員以 1 人為限。
 6. 管制表內所有作業日期、起訖時間及作業人員等資料應詳實登錄。
 7. 管制表於船舶開航後 12 小時內以傳真至本公司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存查，正本由船務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限 3 年。

三、船舶加油、加水作業

(一)有關防疫期間船舶進行加水及加油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原則不接觸船員，並於作業前後加強油(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之消毒作業。至於加油、加水相關數值確認部分，宜透過通訊軟體處理。

(二)船舶進行加油及加水作業流程

1. 船舶加油流程(含油駁船及油罐車加油)

- (1)接管作業：防疫期間為避免雙方人員接觸，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先行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作，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油錶數值。
- (2)加油作業結束後，公證行、加油業者與受油船船員分別確認加注量後，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簽章。
- (3)拆管作業：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油管端應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2. 船舶加水流程(含碼頭及水船加水)

(4)接管作業：防疫期間，為避免加水業者及船員接觸，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先行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作，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水錶數值。

(1)碼頭加水作業期間船員不得下船操作開關，加水業者須隨時處理任何突發狀況。加水作業結束後，由加水業者確認供水錶數值，並拍照予船員透過通訊軟體確認簽字。

(2)拆管作業：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水管端應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四、登船作業管理

(一)原則以下列業別為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清潔船業、船舶加水業、船舶加油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公會、廢棄物清理業、日用品供應業、驗船機構等。

(二)船方應於作業前、後執行必要之消毒作業(如舷梯、扶手)。

(三)港埠相關業者：

1. 嚴格控制登船人員數量，無特殊情況，禁止非作業人員登船。
2. 應針對登船作業人員造冊管理，並加強追蹤該人員後續健康狀況。

(四)登船作業人員：

1. 登船作業人員於上船執行船務或公務作業時，務必配帶防疫口罩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至於護目鏡、隔離衣及防護衣部分則自行評估配置。
2. 第一線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人距離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若需船員配合時，應採取增加隔離或間隔等措施，避免與船員發生接觸，至於作業需船方確認部分，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3. 嚴禁進入船員生活區域。
4. 登船作業期間一旦發現船上人員或自身有發熱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醫護、疾管署、港務公司等人員進行現場處置。
5. 登船作業人員下船後，應於梯口進行消毒或乾洗手的措施，並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

伍、由各分公司以 CCTV 及現場巡查等方式檢視船舶作業是否有違反防疫作為之情形，倘有違反情事應即時通知船方改正，並通報航港局及疾管署處理。

陸、各分公司每週提報抽查情形予總公司(如附件 3)，並由總公司彙整回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備參。

柒、本指引未臻完善處，各分公司得自行訂定之。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何宗育
聯絡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100A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09191010002-1.jpg)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船員入境本國自109年3月19日(星期四)起皆須向移民署辦理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09年3月19日(星期四)起，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入境本國皆須向移民署辦理申請，外國籍船員依現行移民署規定辦理，本國籍船員入境須辦理中華民國籍船員名單(須加蓋移民署章並註記是否須居家檢疫)。(樣張如附件1)
- 二、船員經港區管制站入境(出港)須出示移民署核發之入境文件，由港警檢查確認後放行。若為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請船務代理或航商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
- 三、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3月18日宣布，自臺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且入境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
- 四、最新疫情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查詢。

附件 1(第 2 頁)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本局各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10970349
113802



附件 1(第 3 頁)

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籍船員名單 Crew Member's Temporary Entry Permit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船務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有效期限	自入港查驗起至本航次出港前有效	許可	
公務註記	已由疾管署開立居家檢疫單		

↑ 船員名單樣張

○○港防疫期間作業船員下船管制表

壹、國際線船舶除靠離泊前後作業與緊急事件作業需求以外，所有船員禁止下船。下船船員於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回船，不得於碼頭上逗留。

一、船舶靠岸時，船員吊放舷梯、佈置安全網及船副登記船舶艙艙吃水。

1、作業範圍：該船舶繫纜的第一個繫纜樁到最後一個繫纜樁之間，且在岸肩 5 公尺範圍內。

2、作業時間：船舶完全帶纜完成，且碼頭帶纜人員及車輛離開上述作業範圍後 30 分鐘內。作業期間，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不得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避免接觸。

3、作業紀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4、作業人員：每次靠岸時下船船員不得超過 4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二、船舶離岸時，船員收回安全網、吊收舷梯、及船副登記船舶艙艙吃水。

1、作業範圍：該船舶繫纜的第一個繫纜樁到最後一個繫纜樁之間，且在岸肩 5 公尺範圍內。

2、作業時間：船舶裝卸作業完成，且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離開船舶及上述作業範圍後，於船舶離開碼頭前 30 分鐘內。作業期間，碼頭解纜人員及車輛不得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避免接觸。

3、作業紀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4、作業人員：每次離岸前下船船員不得超過 4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三、發生臨時緊急事件需船員下船到碼頭會同檢查時，需事先取得碼頭事業經營公司主管人員同意後，值勤船員才可下船作業並且以 1 人為限，作業時須與所有港區內作業人員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作業完成後須立即回船上，不得在碼頭上逗留。

1、作業範圍：貨櫃船以橋式起重機作業範圍內，雜貨船以吊桿作業範圍為限制。

2、作業事由：_____

3、作業紀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值勤船員職稱	姓 名	碼頭事業經營公司 簽章

貳、本紀錄表於船舶開航後 12 小時內以傳真送該港港務分公司存查，正本由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限 3 年。

船名：_____ 碼頭：_____ 通報日期：_____/_____/_____

船務代理公司：_____ 填表人：_____

臺灣港務公司港埠防疫抽查檢核表(第 1 頁)

港口別		抽查日期	/ /
抽查位置		抽查人員	
抽查單位	公司別： 單位：		
抽查類別	抽查項目	符合	缺失
一、落實港埠作業人員個人安全防護	(一)每日於工作場所上工前應進行體溫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禁止上工，並立即勸導就醫及通報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全時配戴防疫口罩，且與其他人距離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作業人員應分班作業，且前後班之交接人員儘量避免作業時間重疊，交接事項以透過無線電或通訊軟體等方式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作業人員之工作服、工作手套應採取消毒措施，勤勞清洗，廢棄物勿隨意丟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各級作業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港埠相關業者應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船員船舶作業管理	(一)除國際線船舶靠離泊與緊急事件作業需求以外，所有船員禁止下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下船之船員於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回船，不得於碼頭上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船船員活動空間應於規定範圍內進行。(一般作業/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下船船員作業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一般作業/緊急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員管制：每次靠離泊前後之作業人員不得超過 4 人，臨時緊急事件處理人員以 1 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船員下船管制表內所有作業日期、起訖時間及作業人員等資料應詳實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船員下船管制表於船舶開航後 12 小時內以傳真至港務各分公司港務處存查，正本由船務代理公司保存，保存期限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缺失事項)	

臺灣港務公司港埠防疫抽查檢核表(第 2 頁)

抽查類別	抽查項目	符合	缺失	備註(缺失事項)
三、船舶加油作業	(一)接管作業：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先行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作，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油錶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加油作業結束後，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拆管作業：由受油船與加油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油管端應對油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船舶加水作業	(一)接管作業：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先行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進行消毒後，始得各自完成接管工作，且雙方以通訊軟體拍照確認水錶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碼頭加水作業期間船員不得下船操作開關，加水業者須隨時處理任何突發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加水作業結束後，由加水業者確認供水錶數值，並拍照予船員透過通訊軟體確認簽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拆管作業：由受水船及加水業者各自完成拆管工作，接收水管端應對水管接頭及管線表面先行消毒後，始得收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登船作業管理	(一)船方應於作業前、後執行必要之消毒作業(如舷梯、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港埠相關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員數量，無特殊情況，禁止非作業人員登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港埠相關業者應針對登船作業人員造冊管理，並加強追蹤該人員後續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登船作業人員於上船執行船務或公務作業時，務必配帶防疫口罩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第一線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若需船員配合時，應採取增加隔離或間隔等措施，至於作業需船方確認部分，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登船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船員生活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港埠防疫抽查檢核表(第 3 頁)

抽查類別	抽查項目	符合 缺失	備註(缺失事項)
五、登船作業管理(續)	(七) 登船作業人員於作業期間發現他人或自身有發熱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醫護、疾管署、港務公司等人員進行現場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登船作業人員下船後，應於梯口進行消毒或乾洗手的措施，並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處：

抽查人員：_____

二級主管：_____

一級主管：_____

備註：

1.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2. 本表格由港務分公司每週以傳真(FAX:07-5219853)或電子郵件 (naiveyen@twport.com.tw)回報總公司彙整。